

第 13 号公约

在油漆中使用白铅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届会议，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关于禁止在油漆中使用白铅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兹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二一年（油漆）白铅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 1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诺除第 2 条规定者外禁止在建筑物内部油漆时使用白铅、硫酸铅和含有这些颜料的所有产品，除非主管当局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认为在火车站或工业设施中必须使用白铅、硫酸铅或含有这些颜料的产品。

2. 但应允许使用含最大含铅量为百分之二的金属铅的白色颜料。

第 2 条

1. 第 1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艺术绘画或划细线。

2. 政府应明确此类绘画形式的界限，并应在此种工作中遵守本公约第 5、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对白铅、硫酸铅和含有这些颜料的所有产品的使用加以控制。

第 3 条

1. 凡涉及使用白铅、硫酸铅或其他含有这些颜料的产品的任何工业性油漆

工作，应禁止雇用十八岁以下的男性和所有女性。

2. 主管当局应有权在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出于职业教育的目的，准许雇用油漆工的徒弟从事前款所禁止的工作。

第 4 条

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禁令应自国际劳工大会第三届会议闭幕之日起六年后生效。

第 5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承诺在未禁止使用白铅、硫酸铅和所有含有这些颜料的产品的作品中，根据下列原则控制其使用：

- I. (a) 除已制成浆状或立即可用的油漆成品外，不得在油漆工作中使用白铅、硫酸铅或含有这些颜料的产品；
- (b) 应采取措施预防喷涂油漆时产生的危险；
- (c) 只要可行，应采取措施预防干擦和干刮产生的粉尘引起危险。
- II. (a) 提供足够的设备使油漆工能够在工作中或结束工作时进行冲洗；
- (b) 在整个工作过程中，油漆工应穿工作服；
- (c) 应做出适当安排防止在工作时间脱下的衣服被油漆污损。
- III. (a) 应通报铅中毒和可疑性铅中毒案例，并应由主管当局指派的医务人员随即予以验证；
- (b) 主管当局在必要时可要求对工人进行体格检查。
- IV. 应将油漆行业需采取的特殊卫生预防措施的说明书分发给各油漆工。

第 6 条

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应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保证遵守按照上述各条规定而制订的规章。

第 7 条

应取得油漆工铅中毒的统计数字：

- (a) 关于发病率——通过通报和鉴定铅中毒的所有案例取得；
- (b) 关于死亡率——通过各国官方统计当局批准的方法取得。

* * *

第 8 条：批准：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9 条：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起立即生效。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10 条：将公约批准情况通知会员国：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11 条：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不迟于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 12 条：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五条，适用于非本土领地。³

第 13 条：解约：按标准最后条款中关于解约的第 1 款。²

第 14 条：修订的审议：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15 条：作准文本：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